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相关工作，则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极有可能仍为负值，2023 年度财务报告极有可能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届时公司将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迪尔”）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同比减少 12.57%，实现净利润-1.27 亿元，同比减少 43.09%，实现扣非净利润-1.26 亿元，同比减少 41.3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为-6.96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行业竞争状况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

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按销售模式分类，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和亏损的具体原因，与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1）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外部挑战叠加影响，国内珠宝企业转型升级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力图在互联网大数据应用下实现全产业链信息整合，升级珠宝电商模式，并通过运营管理平台、直播带货、自媒体等方式实现突围。由于产业链下游加盟商以线下实体店为主，加盟商的产业转型升级未见明显好转，存货周转率放缓，加上运营资金紧张，客观导致公司经营困难。另外，公司因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仍未能有效解决，债务导致的财务负担愈发沉重，流动性依然紧张，发展战略实施受到制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2）结合珠宝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期间费用、归母净利润、综合毛利率等经营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分类	周大生		潮宏基		通灵珠宝		爱迪尔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加盟销售	597,638.38	380,270.63	114,647.56	62,547.37	4,553.07	5,789.10	1,269.63	1,767.59
经销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112.30	9,670.82
自营销售	82,786.50	56,706.78	179,633.21	151,883.37	36,039.76	45,823.53	5,179.98	4,391.35
期间费用	44,802.84	35,794.18	48,854.14	44,674.15	22,395.11	28,015.69	10,005.32	9,514.43
归母净利润	73,985.33	58,511.49	20,854.13	15,019.59	603.22	627.94	-12,668.99	-8,854.06
综合毛利率	18.46%	22.15%	26.90%	31.96%	56.39%	54.42%	-3.26%	10.43%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亏损，与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流动性紧张，相关债务仍未及时偿还，母公司债务逾期及大量

诉讼等负面信息对旗下子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下降。

(2) 公司报告期经营亏损 1.27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A、预计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2,106.52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基于对应收账款未来可回收性进行了充分评估，计提了 964.00 万元的坏账准备。公司失控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公告失控后，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其在有关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担保产生的预计或有负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42.52 万元。

B、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合计 5,464.57 万元，主要系重整推进中截止报告期末计提的债权人利息 4,962.04 万元。

C、虽然公司报告期经营收入下滑，但维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仍需保持一定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规模，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合计 1,426.31 万元，管理费用合计 3,144.44 万元。

2、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对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被扣除的情形，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需被扣除的金额为 64.07 万元，系公司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所得。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3、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的破产重整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中介机构联合体、地方政府及重整意向投资人等各方正同心协力全力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仍为负值，届时将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未触及前述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减值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你公司债务偿还情况、诉讼进展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情况和成效。

公司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母公司的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但公司核心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仍在正常运作中。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等诸多负面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目前公司、中介机构联合体、地方政府及重整意向投资人等各方目前正同心协力全力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拟通过重整全面化解公司目前的债务风险，以期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现状，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2、截至 2022 年末，大华所对你公司 16,773.03 万元应收账款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结合你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相应款项在报告期内的收回情况以及你公司与大华所的沟通进展，补充说明上述 16,773.03 万元应收账款的影响是否消除，同时，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是否有新增的无法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应收账款。

公司回复：（1）因公司原有业务团队离职，现有市场人员严重不足，仅靠组织子公司业务团队协助催收，客情关系不熟悉；催收过程中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表示当前确实无力支付相关欠款；部分客户撤店或关门歇业，公司市场人员存在无法联系到客户等情况，故报告期催收效果确实不佳。

（2）公司报告期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A、公司管理层多次召开应收账款催收专题会议；

B、本报告期内，由公司高层带队，母公司业务员及子公司业务骨干协助，对涉及应收账款欠款的客户进行上门催收，并要求客户确认欠款情况及沟通还款措施。

经多次催收，截止报告期末，收回少量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应收账款保留事项的消除工作，并按照要求补充了催收记录等相关资料。

(4)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新增的无法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应收账款。

3、截至 2022 年末，大华所对你公司 38,348.11 万元存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结合你公司对上述存货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相应存货在报告期内的处置情况以及你公司与大华所的沟通进展，补充说明上述 38,348.11 万元存货的影响是否消除，同时，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是否有新增的无法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存货。

公司回复：经核实，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保留意见涉及的存货合计 38,348 万元，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因 2020 年会计处理差错导致的存货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误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 4,212 万元。上述差错拟在本年度内进行差错更正。

(2) 截止报告期末，经公司现场走访及相关机构核查，客户确权的委托代销存货合计金额 2,956 万元，上述客户已经配合公司办理了存货转应收的相关手续；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债权人已用债权全额按照存货账面原值认购了未确权存货合计 17,541 元。

(4) 剩余未处理的存货合计 13,639 万元，公司拟在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后在重整程序中予以解决或由债权人通过债权认购、重整投资人兜底等方式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存货保留事项消除的相关工作，公司针对保留意见存货的相关处理措施均征求了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无新增的无法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存货。

4、请大华所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

况发表明确意见。

经与大华所沟通，大华所就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鉴证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其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表明确意见。

5、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时，届时将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未触及前述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49 万元，较期初减少 746.50 万元。请你公司具体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下降的原因，同时，结合你公司目前融资环境、资产变现能力、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因素，分析说明货币资金减少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减少 38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困难，流动性依然紧张，营业收入下滑，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小于支付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减少 364.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负面因素影响导致融资渠道萎缩，融资活动基本停滞，收到的筹资性现金流小于支付的筹资性现金流。

截至 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资产合计 1,564,683,704.25 元，负债合计 2,265,843,358.06 元，净资产合计-701,159,653.81 元，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差，短期偿债能力不佳；截至 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14,959.1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4,592.5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42,002.61 元，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也不理想；截至 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2,034,913.68 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 258,162.36

元，且为受限货币资金，无法使用）。从资产变现能力来看，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末流动资产合计 1,482,701,291.81 元，大部分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 370,982,018.32 元，存货 1,091,177,711.10 元。为了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需要，公司必须保持一定体量的存货规模，公司剩余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差。

从融资环境及融资能力看，2019 年因迁址福建龙岩，公司被银行收贷约 4 亿元，公司流动资金一直高度紧张。自 2020 年开始公司的资金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债务出现逾期，诉讼大规模爆发，进而导致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当前的情况下，公司的各种融资渠道已基本被堵塞。

综上所述，货币资金的减少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配合重整中介机构联合体及相关方推进公司重整事宜，拟通过重整改善公司货币资金短缺的现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630.56 万元，较期初减少 2,581.4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你公司相关货物储备情况以及采购结算模式变更情况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款项净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幅缩减主营业务的情况，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公司以前年末发生预付款主要系存货采购按照年度战略规划和采购预算计划执行时，第四季度临近元旦，春节珠宝首饰销售旺季到来，为满足客户对产品需求，要求供货商加急交付，需要给供货商提供相关原材料采购备货资金支持。报告期公司形成预付款的供应商已在报告期交付大部分货品，公司及时完成入库处理。此外，由于公司经营资金日益紧张，支付预付款项能力也下降。因此，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上述预付款项净减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057.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16,078.81 万元）减少 12.57%，不存在大幅萎缩的情况。

特此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